

李玉梅的書面回應

本人,李玉梅, 確認大新銀行有要求我將和解內容保密及要求我撤回向相關監管機構所曾作出對大新銀行的有關投訴。現附上與大新和解時我曾簽署的文件副本。

(signed)

簽名: \_\_\_\_\_

姓名:李玉梅 \_\_\_\_\_

日期: 27/04/2011 \_\_\_\_\_